

#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贊助辦法

105 年 12 月 30 日經本校 107 年全大運募款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辦理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（以下簡稱 107 年全大運），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贊助，以推廣運動風氣、提升賽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次社會資源贊助分為以下四類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場館整建：提供運動場館整建之資金。
  - （二）現金贊助：提供軟硬體設施及行政業務推動之現金。
  - （三）物品贊助：
    - 1、各項設備：提供賽事轉播或各式比賽之器材，依捐贈者意願區分為：
      - （1）無償贈予：賽後無償贈予本校規劃使用。
      - （2）短期借用：賽後歸還贊助單位。
    - 2、消耗性物資：提供選手賽事進行之各式補給品。
  - （四）活動及廣告贊助：提供各項活動演出與廣告露出。
- 三、上述場館整建、物品、活動及廣告需求，以及本校提供贊助者之回饋方式，請詳閱「107 年全大運贊助項目與回饋說明」（附件 1）。
- 四、本校得授權開發、生產與銷售 107 年全大運吉祥物及其標誌之紀念商品，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開發製造 107 年全大運紀念商品之廠商，將另授予 107 全大運之吉祥物及標誌圖形的使用權，並提供比賽期間紀念品展示空間。
  - （二）前款授權另訂書面合作契約，展示場地及行銷管道另行協議。
  - （三）獲得本次全大運授權開發紀念商品之廠商，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回饋方式。
  - （四）本校保有吉祥物及其標誌圖形權。
- 五、廠商贊助收據或證明之處理方式請詳閱「107 年全大運贊助流程及須知」（附件 2）。
- 六、本校保有最終回饋項目之決定權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107 年全大運募款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適用期間自公布日起，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